

新能源发力产销好转，盈利能力逆势环比提升

核心观点：

- **事件：**金力永磁发布 2023 年半年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同比增长 3.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 亿元，同比下降 28.29%。2023 年二季度单季归母净利润 1.54 亿元，同比下降 48.53%，环比下降 13%；2023Q2 单季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64 亿元，同比下降 47%，环比增长 33%。
-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收益影响，二季度盈利环比改善明显。**剔除 2022 年上半年公司 H 股募资结汇获得的一次性汇兑收益 1.3 亿元，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盈利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2023 年一季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0.59 亿元，较 2023Q2 多出 0.62 亿元，剔除这一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 2023 年二季度扣非归母净利环比增长 33%，盈利能力改善明显。
- **新增产能释放良好，销量提升，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持续发力。**2023 年二季度，公司产品销量 3893 吨，环比增长 26%，测算同比增长约 12%。根据公司季报披露数据测算，在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二季度收入环比提升 3%，生产的产品可装配车辆环比提升 42%；在风电领域二季度收入环比增长 24%；在节能空调领域收入环比增长 14%。
- **公司盈利能力逆势改善。**百川盈孚统计 2023Q2 国内钕铁硼 H35、氧化镨钕均价分别同比下跌 27%、47%，环比下跌 6%、28%。在整体宏观经济复苏动能减弱，钕铁硼、稀土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公司 2023Q2 单吨钕铁硼成品平均售价环比下降 14%至 45.7 万元，单吨营业成本环比下降 15%至 38.3 万元。但公司及时调整更为谨慎的稀土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策略，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配方，实现降本增效，使公司二季度单季毛利率逆势环比上行 0.93 个百分点至 16.17%。
- **新增产能有序推进，2025 年有望实现 4 万吨国内毛坯钕铁硼产能。**公司现有毛坯钕铁硼产能 2.3 万吨/年。2023 年 6 月，公司“高效节能电机用磁材基地项目”（2000 吨/年）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启动项目建设；宁波“年产 3000 吨高端磁材及 1 亿套组建项目”正在建设中，有望于 2023 年建成投产；包头二期 1.2 万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项目已于 2022 年开工建设。上述产能建成后，2025 年公司国内产能有望达到 4 万吨/年。海外方面，公司在墨西哥的 5000 吨废旧废钢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实施主体的注册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 **投资建议：**国内稳增长政策有望尽快落地支持经济复苏，新能源汽车销量回暖产业链开工率回暖，人形机器人发展如火如荼，稀土永磁需求与价格有望回升。公司处于稀土永磁行业头部，管理能力优异，二季度销量、毛利率逆势提升，或将最先获益行业复苏，并有望领先切入人形机器人的永磁材料应用赛道。预计公司 2023-2024 年归母净利

金力永磁 (300748)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华立

☎：021-20252629

✉：huali@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6080004

阎予露

☎：010-80927659

✉：yanyulu@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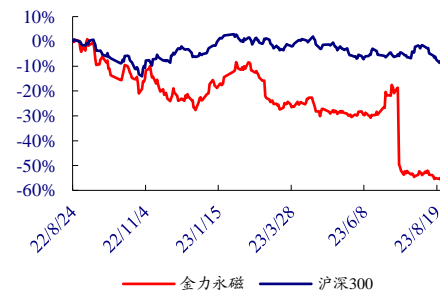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2040004

市场数据

2023-08-24

A 股收盘价(元)	16.56
股票代码	300748
A 股一年内最高价/最低价(元)	38.61/16.56
上证指数	3,078.40
总股本/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134,254/113,075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187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银河有色】公司点评_金力永磁_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业绩表现稳中向好 20230427

润 7.81、9.65 亿元，对应 2023-2024 年 PE 为 27x、22x，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1)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2) 稀土价格大幅下跌；3) 公司扩产不及预期。

分析师简介及承诺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华立，金融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4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阎予露，2011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

阎予露，2021年加入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公司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相对于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预计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预计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预计低于基准指数。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o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羚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